

# 冠狀病毒 2019 (COVID-19)

## 什麼是冠狀病毒 (COVID-19)？

Coronavirus 2019 (COVID-19)是一種不明導因最初在中國武漢發現的肺炎。

## COVID-19有什麼徵狀？

- 發燒
- 咳嗽
- 呼吸短促

## 如何傳播COVID-19？

- 從人與人之間的緊密接觸（在6呎以內）通過空氣的散播的微滴從被感染的人的咳嗽或打噴嚏而傳染。

**感到有病嗎？留在家中。有COVID-19的徵狀嗎？打電話給你的醫生**

## 尚有什麼其他可能的方式傳播COVID-19？

- 根據疾病控制中心，接觸徵狀未出現之前的人，及／或可能觸碰過留有病毒的表面／物件然後觸摸口，鼻或眼而有有限傳染之可能。

## 你的僱主應做什麼保持你的安全？

- 提供員工在工作地點保持安全不被冠狀病毒傳染的最新資料
- 將接觸到有COVID-19的員工分開。告訴什麼工作可使你有接觸傳染來源之曝險，並訓練你對和你工作有關之風險的安全實踐。
- 根據職業安全和管理局（OSHA）的預防COVID-19準備工作地點指導，僱主可以做的基本行動包括：制定一個傳染病應變準備和回應計劃；準備開始基本預防措施
- 提供和訓練你們適當使用個人保護設備（PPE）
- 訓練你清潔和消毒的程序，以及安全使用化學品
- 促進安全的工作作風：規定經常洗手；提供見皂和水。如無，提供手消毒劑。
- 提供員工使用他們OSHA權利而不會受到報復的工作地點1 (OSHA Section 11c).

## 僱主責任：OSHA建議在工作地點控制COVID-19的以下標準：

- OSHA 1910 Subpart 1 - 個人保護設備（PPE）規定的手套(OSHA 1910.138)，眼睛和面的保護(OSHA 1910.133)以及呼吸保護(OSHA 1910.134)。
- OSHA 1910.1030血源性病原體，包括血液、體液和呼吸分泌。
- OSHA 1910.1200危險溝通，內容包括用於清潔和消毒的危險化學品。
- OSHA 1910.141衛生規定僱主提供肥皂和水。
- OSHA 一般職務條款5(a)(1) 規定僱主提供「…一個無知可導致或可能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害危險的工作地方。」
- Cal/OSHA 5199氣溶膠傳染病－預防可從空氣吸入含病毒的傳染病；那只是在加州對某些健康護理僱主所作之規定。

## 日常預防行動是什麼？

- 避免和有病的人接觸。
- 避免接觸你的眼睛，鼻子和口。
- 咳嗽或打噴嚏時用紙巾蓋住你的口和鼻。然後將紙巾丟入垃圾桶。
-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至少20秒鐘。
- 使用含60%酒精的手消毒劑，如無肥皂和水。
- 經常清潔和消毒物件和表面。

**如你感到在回家之前先換你的工作服較安全，請這樣做。**

1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(OSHA) 職業安全和管理局之設立，在設定和執行標準並提供訓練，外展，教育和協助以確保員工之工作情況安全和健康。 <https://www.osha.gov/aboutosha>